

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

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(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)由以下四方于2016年2月14日在新疆乌鲁木齐签署:

甲方: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新疆五家渠市9区天山北路220-7号

法定代表人:王道君

乙方: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

注册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88号

法定代表人:陈一滔

丙方: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44号

法定代表人:安涛

丁方: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36号

法定代表人:张黎明

(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及丁方以下合称“各方”,其中任何一方称“一方”。)

鉴于:

- 1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百花村”)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,为保持对百花村的控制,各方于2016年1月12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;
- 2、由于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可能触发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,致使各方无法按照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本意履行协议。现各



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决定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

据此，各方就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 自各方签署该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》之日起，各方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。
- 二、 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中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该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》生效后立即终止。
- 三、 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后，各方作为百花村的股东，各自依法并依照百花村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，行使各项权利，履行相关义务。
- 四、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接签署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》签署页)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王军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》签署页)

乙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》签署页)

丙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 (签名): _____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》签署页)

丁方：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